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气凝晶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406-340323-04-01-842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20 分 51.032 秒，北纬 33 度 15 分 5.8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固镇县经开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164
环保投资占比（%）	3.0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故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故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Q<1，故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调区）》； 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4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调区）》符合性分析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固镇经开区”）位于固镇县中部的连城镇内，隶属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中游北岸，开发区是固镇县县委、县政府为贯彻实施东向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2002 年 3 月，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成立开发区；2006 年 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 号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同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核定公布了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面积，批准总面积 3.05 平方公里。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以下简称“蚌铜园区”）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磨盘张，由蚌埠和铜陵两市合作共建，独立运作，享受省级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2012 年 4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2〕192 号）文批复为省级开发区。 2017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98 号）中促进开发区优化整合，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产业关联同质的开发区。

	县（市、区）原则上实行“一县一区”。2018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9号）文件：撤销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加挂“蚌埠铜陵（固镇）现代产业园”牌子，保留“蚌埠台湾产业园”牌子。 2020年11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政府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要求，对开发区四至范围进行了进一步审核并下发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经审核，撤销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整合之后，园区开发区总面积为1727.6094公顷。 2021年12月，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着手对两个开发区整合工作，委托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工作。在保留原固镇经济开发区和蚌铜园区现有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参考蚌埠市和固镇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固镇经开区委托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调整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研讨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对主导产业变更进行研判，现两个园区合并后其主导产业由原3+3调整为整体共3个，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精细化工。 2024年，依据蚌埠市“三区三线”成果和《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原批准开发区范围（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不突破原核准面积，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并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轮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轮总体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文中对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与四至范围的认定结果，在保持经开区规划总面积1727.61公顷不变的情况下，结合经开区发展现状对各区块原四至范围进行了调整。2024年9月25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为1727.61公顷。拟调区范围包括三
--	---

个区块，其中北区即区块一面积943.3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四路，南至纬十路，西至旧S101省道路，北至刘集路；南区包含两个区块，区块二面积402.1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新马大道，西至S101省道，北至复兴大道；区块三面积382.0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智汇路，南至新马大道，西至京沪高铁，北至复兴大道。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1727.61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1699.7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27.88公顷，为保持开发区调区范围的完整性，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部分，固镇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正式核定前调整至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轮总体发展规划不对经开区主导产业进行变更，经开区主导产业仍沿用上一轮总体规划中的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精细化工。 本项目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对照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符合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表1-1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细类	准入要求
产业准入	有条件准入	对于南区内新建、扩建排放含氟废水项目，应建设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含氟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排放至经开区除氟系统，除氟系统处理至2.0mg/L后方可排入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排放至受纳水体。确保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限制类	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限制入园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中未禁止或未淘汰的污染型项目。这类项目应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及其他环境条件从严要求，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限制入园项目主要包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限制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类型不相容的其他产业项目；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管理。
	禁止类	严禁新建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电镀项目（含电镀工序）。禁止入园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和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工业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禁止入园项目主要为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包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等。
	其他	入区项目应符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

		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固镇经开区入园项目准入清单》及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文件要求。	
2、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包含固镇化工园，区域大气、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应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与主导产业冲突，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涉及固镇两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安徽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持续巩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果，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加快制定开发区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化工园区外禁止“两高一低”项目入区。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和《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各具体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经科学合理的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3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应加强对浍河、怀洪新河、北淝河和周边“三沟一河”等地表水体的保护，重点加强	项目为新建，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防护，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重要生态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工业企业（重点是化工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周边地表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居住区和保护地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4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开发区应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区块二、区块三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含氟废水预处理后满足区域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加快区块一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确保所有化工废水全部进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加快实施化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开发区污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现有金山湖湿地排污口批复的3万吨/天污水排放总量，其中区块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不得突破1万吨/天。加强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理，落实开发区北区中水回用方案，做好金山湖尾水湿地运行维护，确保淞河、怀洪新河、北淝河和周边“三沟一河”等水环境功能不降低，受纳水体、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进入中水厂；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5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加强产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开发区严禁新建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电镀项目（含电镀工序），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经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	符合
6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符合

		急措施，加强对穿越怀洪新河污水管廊的管理和维护，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综上，项目符合《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于2024年6月5日经固镇县经开区管委会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406-340323-04-01-842019。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气凝晶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选址合理。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项目东侧为安徽谷阳生物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安徽丰华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亿峰金属材料等企业厂房。 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400m处的马浦新村二期。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4。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文“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	符合
（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	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所在位置位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内，所在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安徽固镇经济开	符合

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查意见，不属于上述地块。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2)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和严格限制建设行业类别。	符合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项目为新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严格落实厂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厂区采取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项目为新建项目，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符合
第三十一条淮河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中水厂；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NH ₃ -N 纳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总量范围，不另进行总量申请。																									
(3)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加快阜阳、淮南、淮北等煤化工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完善产品能效、水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节水行动，提高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用水效率</td><td>本次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用水循环使用，能有效提高用水效率</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td><td>建设项目采用清洁能源，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td><td>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6 安徽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三线一单要求</th><th>企业状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态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保护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的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td><td>本项目位于固镇县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蚌埠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加快阜阳、淮南、淮北等煤化工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完善产品能效、水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节水行动，提高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用水效率	本次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用水循环使用，能有效提高用水效率	相符	2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建设项目采用清洁能源，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保护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的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	本项目位于固镇县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蚌埠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加快阜阳、淮南、淮北等煤化工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完善产品能效、水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节水行动，提高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用水效率	本次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用水循环使用，能有效提高用水效率	相符																								
2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建设项目采用清洁能源，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保护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的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	本项目位于固镇县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蚌埠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护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	根据《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统计数据，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均达国家二级标准，区域 PM _{2.5} 指标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淮河蚌埠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产生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料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范围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目前，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连徐路北侧、经四路西侧，属于大气、水、土壤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7、附图 8、附图 9），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元</th><th>内容</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重点管控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td><td>项目主要使用电，并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单元	内容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	项目主要使用电，并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合
单元	内容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	项目主要使用电，并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合										

			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指标在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具体可见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本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且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符合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及使用	符合
	水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且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中水厂；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落实水量、总量双控制度，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NH ₃ -N 纳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不另进行总量申请。	符合
土壤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及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中水厂；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符合

对照《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准入、禁止准入项目：

表 1-8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限制准入	①严格限制建设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项目，此类项目应征询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②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天然碱除外）、聚氯乙烯、纯碱（天然碱除外）、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产能置换方案需报请经信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天然碱除外）、聚氯乙烯、纯碱（天然碱除外）、黄磷等过剩行业。
	③严格控制带表面处理及电镀的机械制造项目；耗水量大的食品加工产业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及小型酿造类、屠宰类项目；其它淮河流域限制的行业，此类项目应征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④对列入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文件中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按规定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严格限制建设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4级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征询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项目设备不涉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
		⑤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等危险工艺，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高风险项目。原则上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此类项目应征询应急管理、科技、经信等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不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等危险工艺，不属于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高风险项目。
		⑥严格限制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为新建，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⑦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项目，此类项目应征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 VOCs 排放
	禁止准入	①严禁建设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②禁止建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列入园区禁限控目录中禁止类危险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列入园区禁限控目录中禁止类危险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③对列入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文件中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按规定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禁止建设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5级的项目。	项目设备不涉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
		④禁止建设其工艺、设备在《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	对照前述相关政策法规，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设备。

	(2015) 75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原国家安监总局、科技部、工信部 2017 年第 19 号公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内所规定的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设备的项目。	
	⑤禁止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的新(改、扩)建项目、搬迁使用旧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均为先进设备、工艺。
	⑥在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项目,停止建设,按要求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不在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在固镇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 2406-340323-04-01-842019。
	⑦新建化工小型企业:根据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的相关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化工企业的禁止新建。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小型企业。
	⑧物流业: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	项目不属于物流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通过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根据平台导出的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显示，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地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32320006。							
	表 1-9 拟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0323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6	重点管控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限值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8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1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	4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放管 控	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56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	总量指标在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具体可见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项目将在试生产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	
--	--	--	--	--	---------	--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贝甲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公司主要经营轻质材料制造；轻质材料销售等。2024 年企业租赁厂房建设了年产 6 万立方米气凝晶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气凝晶保温板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5 月安徽贝甲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贝甲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气凝晶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蚌埠市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贝甲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气凝品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固环许〔2024〕32 号）。建设单位暂未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现企业为优化工艺及节约成本，新增设备；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项目拟变动情况进行梳理，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1。
------	--

建设内容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汇入淮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中水厂；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管道供应，年用蒸汽量 600 吨，来源于安徽丰原热电有限公司。 7、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天数：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工作人员 25 人，不在厂内就餐住宿。 8、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工艺用水。 1) 生活用水 营运期间，本次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班，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t/d、375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t/d、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车间保洁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地面拖洗按照每月拖洗 2 次，按照 2L/(m²·次) 计算，生产车间及养护车间共计建筑面积为 5220m²，其中需要拖洗的区域面积以 2610m²（总建筑面积的一半）计算，得出车间地面拖洗用水量 125.28t/a（以 0.42t/d
------	---

	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12.75t/a（以 0.38t/d 计）。车间保洁废水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3）工艺用水 项目生产设备需要进行冲洗，按平均每台设备冲洗水用量为 0.5t/次计，需要清洗设备清洗用水为 6t/d、18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5.4t/d、1620t/a，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水搅拌，其中部分用水来自供水管网，部分来自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根据上文计算，车间保洁污水产生量约为 112.75t/a，清洗污水产生量为 1620t/a，共计 1732.75t/a，则需要补充新鲜水约 267.25t/a（0.89t/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气凝晶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重点分析。 （二）营运期产排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th><th>处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G1</td><td>颗粒物</td><td>管道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td></tr><tr><td>G2</td><td>颗粒物</td><td>管道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td></tr><tr><td>G3</td><td>颗粒物</td><td>管道收集+11#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td></tr><tr><td>G4</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12#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td></tr><tr><td>G5</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13#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CODcr、SS、NH₃-N、BOD₅</td><td>化粪池</td></tr><tr><td>设备冲洗 W2-1</td><td>CODcr、SS</td><td>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td></tr><tr><td>车间保洁</td><td>CODcr、SS</td><td>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r><tr><td rowspan="3">一般固体废物</td><td>S2、S3</td><td>不合格品、边角料</td><td>回用于生产</td></tr><tr><td>废水处理 S1</td><td>沉淀池污泥</td><td>回用于生产</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回用于生产</td></tr></table>				项目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颗粒物	管道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	G2	颗粒物	管道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	G3	颗粒物	管道收集+11#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4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2#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G5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3#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	设备冲洗 W2-1	CODcr、SS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车间保洁	CODcr、SS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	S2、S3	不合格品、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S1	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项目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颗粒物	管道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																																												
		G2	颗粒物	管道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																																												
		G3	颗粒物	管道收集+11#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4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2#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G5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3#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																																												
		设备冲洗 W2-1	CODcr、SS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车间保洁	CODcr、SS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	S2、S3	不合格品、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S1	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产品检验 S4	实验室废物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检修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原环评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蚌埠市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贝甲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气凝品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固环许〔2024〕32 号）。			
	2、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情况			
	(1) 废气			
	废气：管道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罐呼吸粉尘：罐呼吸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			
	下料粉尘：管道收集后经 1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₅ 、NH ₃ -N、SS。			
	(3)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15m ² 。				
表2-8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	

		颗粒物	0.63
	废水	废水量	300
		COD	0.015
		氨氮	0.0015
		BOD ₅	0.003
		SS	0.003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2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4.88
		污泥	8.3
		实验室废物	5
		生活垃圾	3.75
		废活性炭	12.16
		废机油	1
		废油桶	0.05
	3、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1）存在的主要问题：除变动相关设备外原环评中建设内容均已建成，现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是：部分建设内容拟进行变动，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整改方案：项目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后开始建设，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引用蚌埠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6	9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8	108.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4	达标

根据上表，蚌埠市 2023 年 PM_{2.5}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均达国家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蚌埠地区的环境质量统计结果分析，该区域 PM_{2.5} 指标超标。因此，认定该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近期（202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78μg/m³、PM_{2.5} 年均浓度≤49μg/m³；中期（2025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70μg/m³、PM_{2.5} 年均浓度≤42μg/m³；远期（203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64μg/m³、PM_{2.5} 年均浓度≤35μg/m³。

目前，蚌埠市近期目标已完成，并初步完成大气污染成因源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制定大气整治项目 298 个。修订《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为 600 多家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通过贯彻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和《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各项具体措施，蚌埠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现状数据引用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连城镇（位于项目西侧 1km，属于 5km 范围内）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BG-202311152），因此引用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是可行有效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时均（或一次）值 (mg/m³)</th><th rowspan="2">最大 占标 率</th><th colspan="2">日均值 (mg/m³)</th><th rowspan="2">最大占 标率</th></tr><tr><th>最小值</th><th>最大值</th><th>最小值</th><th>最大值</th></tr><tr><td>连城镇</td><td>TSP</td><td>/</td><td>/</td><td>/</td><td>0.206</td><td>0.236</td><td>78.7%</td></tr></table> 由监测结果可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蚌埠市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3 月），淮干入境断面（蚌埠闸上断面）、淮干出境断面（沫河口断面）水质情况见表 3-3。 表 3-3 2025 年 3 月淮河蚌埠段水质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断面名称</th><th>环境功能类别</th><th>实际水质类别</th><th>超标污染物</th><th>超标倍数</th><th>污染程度</th></tr><tr><td>蚌埠闸上断面</td><td>III类</td><td>III类</td><td>/</td><td>/</td><td>水质良好</td></tr><tr><td>沫河口断面</td><td>III类</td><td>III类</td><td>/</td><td>/</td><td>水质良好</td></tr></table>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声环境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	项目	时均（或一次）值 (mg/m³)		最大 占标 率	日均值 (mg/m³)		最大占 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连城镇	TSP	/	/	/	0.206	0.236	78.7%	断面名称	环境功能类别	实际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超标倍数	污染程度	蚌埠闸上断面	III类	III类	/	/	水质良好	沫河口断面	III类	III类	/	/	水质良好
监测点位	项目			时均（或一次）值 (mg/m³)			最大 占标 率	日均值 (mg/m³)		最大占 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连城镇	TSP	/	/	/	0.206	0.236	78.7%																																
断面名称	环境功能类别	实际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超标倍数	污染程度																																		
蚌埠闸上断面	III类	III类	/	/	水质良好																																		
沫河口断面	III类	III类	/	/	水质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固镇县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也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																																						

功能。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马浦新村二期	居民	约 500 户，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400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单位：mg/m³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10	0.5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中水厂；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水处理厂接管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	标准值（mg/L）	项目	标准值（mg/L）
1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2	COD	400	COD	50
3	BOD ₅	200	BOD ₅	10
4	SS	250	SS	10
5	NH ₃ -N	30	NH ₃ -N	5（8）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相关规定，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内容：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COD 和 NH₃-N 应实行排污权交易。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进行总量申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不包含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相关指标，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1）已批复总量指标 变动前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涉及总量指标因子为颗粒物、VOCs，已批复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63t/a，VOCs：0.36t/a。 变动前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进行总量申请。 （2）变动后总量指标 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_{Cr}：0.015t/a，NH₃-N：0.0015t/a。纳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进行总量申请。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总量控制要求及原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						

	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确定变动后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36t/a（有组织），在固镇县内平衡。 （3）平衡途径 变动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36t/a（有组织）。颗粒物已批复 0.63t/a，无需另行进行总量申请，在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具体可见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颗粒物在“固镇县减排项目 2019 年”内进行置换。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cr、NH₃-N；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5t/a，NH₃-N：0.0015t/a，纳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进行总量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及垃圾清扫等工作，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现场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时会产生少量废气，调试设备时要打开门窗，保持车间通风。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现场主要为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无施工废水产生，少量装修工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高噪声设备室内装修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材料和设备运输路线应尽可能远离集中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 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避免野蛮施工，设备轻拿轻放，确保设备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进行装修施工和设备安装，产生少量装修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投产后，产生废气主要为呼吸粉尘、呼吸粉尘、下料粉尘。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 工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温度 ℃	内径 m	
DA001		4000	颗粒物	71.35	0.29	1.37	管道收集+11#布袋除尘器	95	3.5	0.014	0.068	15	25	0.3	4800
DA002		4000	颗粒物	143.23	0.57	2.75	集气罩收集+12#布袋除尘器	95	7.25	0.029	0.14	15	25	0.3	4800
DA003		4000	颗粒物	29.25	0.117	0.562	集气罩收集+13#布袋除尘器	95	1.463	0.00585	0.0281	15	25	0.3	480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量 (m³/h)			
DA001	117.344059	33.251823	一般排放口	15	25	0.3	4000	4800	颗粒物	0.014
DA002	117.343673	33.251582	一般排放口	15	25	0.3	4000	4800	颗粒物	0.029
DA003	117.344180	33.251493	一般排放口	15	25	0.3	4000	4800	颗粒物	0.00585

表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情况	
	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宽 (m)	高 (m)
	颗粒物	0.05	0.24	储料罐自带 1#布袋除尘器	0.0025	0.012	φ2900*10500mm	
	颗粒物	0.038	0.18	储料罐自带 2#布袋除尘器	0.0019	0.009	φ2900*10500mm	
	颗粒物	0.038	0.18	储料罐自带 3#布袋除尘器	0.0019	0.009	φ2900*10500mm	
	颗粒物	0.025	0.12	储料罐自带 4#布袋除尘器	0.00125	0.006	φ2900*10500mm	
	颗粒物	0.243	1.164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废气；1~6#中转罐各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5~10#布袋除尘器	0.1	0.48	48*45	10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料粉尘管道收集后经 1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 13#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为常规的高效的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成熟，设备先进。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参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且项目颗粒物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综上，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呼吸粉尘、粉尘。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粉料投料应规范操作，转运过程应采用密闭输送，避免随意撒落，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②确保序等过程的密闭性，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操作；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因设备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性排放现象的发生；

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加强对工人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环保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71.35	0.29	1 次/年，2h/次	0.58
DA002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143.23	0.57	1 次/年，2h/次	1.14

DA003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29.25	0.117	1 次/年, 2h/次	0.234
-------	-----	--------	-------	-------	-------------	-------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 应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 使其恢复正常运行。企业需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 做到及时保养与维护, 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的概率。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并结合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点,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内容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二) 废水

1、废水污染物核算过程及达标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投产后,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1.25t/d、375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t/d、300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车间保洁废水

车间保洁用水量为 125.28t/a(以 0.42t/d 计), 车间保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112.75t/a(以 0.38t/d 计), 车间保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400mg/L、SS 800 mg/L。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 处理后用于生产。

(3)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6t/d、1800t/a, 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4t/d、1620t/a, 设备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0mg/L。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 处理后用于生产。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预处理后情况				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 L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mg/L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m³/a		化粪池	/	污水管网接管量	废水量	300m³/a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00m³/a		/	中水厂
		pH	6~9（无量纲）			/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00	0.09		15		COD	255	0.077		50	0.015	50	
		氨氮	25	0.0075		/		氨氮	25	0.0075		5	0.0015	5	
		BOD ₅	180	0.054		15		BOD ₅	153	0.046		10	0.003	10	
		SS	200	0.06		30		SS	140	0.042		10	0.003	10	
车间保洁	车间保洁废水	废水量	112.75m³/a		三级沉淀池	/	沉淀池出水	废水量	1732.75m³/a		/	/	/	/	
		pH	6~9（无量纲）			/		pH	6~9（无量纲）		/	/	/	/	
		COD	400	0.0451		20		COD	320	0.554	/	/	/	/	
		SS	800	0.0902		95		SS	96.1	0.167	/	/	/	/	
设备冲洗	设备冲洗废水	废水量	1620m³/a		三级沉淀池	/	/	/	/	/	/	/	/	/	
		pH	6~9（无量纲）			/	/	/	/	/	/	/	/	/	
		COD	400	0.648		20	/	/	/	/	/	/	/		
		SS	2000	3.24		95	/	/	/	/	/	/	/		
沉淀池进水 （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		废水量	1732.75m³/a		三级沉淀池	/	/	/	/	/	/	/	/	/	
		pH	6~9（无量纲）			/	/	/	/	/	/	/	/	/	
		COD	400	0.693		20	/	/	/	/	/	/	/		
		SS	1921.9	3.33		95	/	/	/	/	/	/	/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处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7.345003	33.249184	300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8:00~24:00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400mg/L	50mg/L
												SS	250mg/L	10mg/L
												NH ₃ -N	30mg/L	5mg/L
												BOD ₅	200mg/L	10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中水厂。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二、三期，共 5 万 m³/d；四期正在建设，设计规模 2 万 m³/d。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参照《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排水专业规划（2014-2030）》，将规划区域分为三个区，分别是 I 区，II 区，III 区。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纳管可行。 (2) 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0t/d、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水厂。废水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由表 4-6 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水量 目前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已建成试运行，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项目废水排水量 1.0m³/d，本项目建成后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采取合理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有功能。 (3) 三级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是污水处理过程中常用的设施之一，其作用主要是通过物理方法分离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等杂质，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	---

项目三级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后的废水上清液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沉淀池占地面积约20m²，容积约60m³，项目需要处理的废水量约5.78t/d，沉淀池可以满足项目7天以上废水处理需求，从处理水量上来说，项目废水新建沉淀池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立式高速打浆机、搅拌机、高速剪切反应釜、锥形搅拌器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85dB（A）。噪声源强分析见表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75~80	建筑隔声、减振基座等	15	38	1	7	55~60	8：00~24:00	20	55~60	1
	2			80~85		15	36	1	9	60~65		20	60~65	1
	3			75~80		15	32	1	13	55~60		20	55~60	1
	4			75~80		18	32	1	13	55~60		20	55~60	1
	5			70~75		20	32	1	13	50~55		20	50~55	1
	6			80~85		22	32	1	13	60~65		20	60~65	1
	7			80~85		24	36	1	9	60~65		20	60~65	1
	8			80~85		24	32	1	13	60~65		20	60~65	1
	9			80~85		28	32	1	13	60~65		20	60~65	1
	10			80~85		10	30	1	10	60~65		20	60~65	1
	11			80~85		10	30	1	10	60~65		20	60~65	1
	12			80~85		11	30	1	11	60~65		20	60~65	1
	13			80~85		12	30	1	12	60~65		20	60~65	1
	14			80~85		13	30	1	13	60~65		20	60~65	1
	15			80~85		14	30	1	14	60~65		20	60~65	1
	16			75~80		15	22	1	15	55~60		20	55~60	1
	17			75~80		15	26	1	15	55~60		20	55~60	1
	18			75~80		15	18	1	15	55~60		20	55~60	1
	19			80~85		15	15	1	15	60~65		20	60~65	1
	20			75~80		15	12	1	12	55~60		20	55~60	1
	21			80~85		15	12	1	12	55~60		20	560~65	1
22			70~75	16		24	1	16	50~55	20		50~55	1	

	23		80~85		21	24	1	21	60~65		20	60~65	1
	24		80~85		25	24	1	24	60~65		20	60~65	1
	25		80~85		27	24	1	24	60~65		20	60~65	1
	26		75~80		15	40	1	15	55~60		20	55~60	1
	27		80~85		17	36	1	17	60~65		20	60~65	1
	28		75~80		17	32	1	17	55~60		20	55~60	1
	29		75~80		20	34	1	20	55~60		20	55~60	1
	30		70~75		24	32	1	24	50~55		20	50~55	1
	31		80~85		26	32	1	26	60~65		20	60~65	1
	32		80~85		26	36	1	26	60~65		20	60~65	1
	33		80~85		26	32	1	26	60~65		20	60~65	1
	34		80~85		30	32	1	30	60~65		20	60~65	1
	35		75~80		17	22	1	17	55~60		20	55~60	1
	36		75~80		17	26	1	17	55~60		20	55~60	1
	37		75~80		17	18	1	17	55~60		20	55~60	1
	38		80~85		17	15	1	15	60~65		20	60~65	1
	39		75~80		18	12	1	12	55~60		20	55~60	1
	40		80~85		18	12	1	18	55~60		20	560~65	1
	41		70~75		18	24	1	18	50~55		20	50~55	1
	42		80~85		30	24	1	24	60~65		20	60~65	1
	43		80~85		12	38	1	12	60~65		20	60~65	1
	44		80~85		12	36	1	12	60~65		20	60~65	1
	45		75~80		12	32	1	12	55~60		20	55~60	1
	46		80~85		14	32	1	14	60~65		20	60~65	1
	47		75~80		10	32	1	10	55~60		20	55~60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室外内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	-4	32	10	80~85	距离衰减、减振基座等	8: 00~24:00
2	2#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	-4	38	10	80~85		
3	3#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	-4	41	10	80~85		
4	4#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	-4	45	10	80~85		
5	空压机	/	-4	20	0	80~85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2、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dB(A)； n ——噪声源数。

经治理后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见下表 4-11，预测中同时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m 处	47.7	47.7	昼间：65；夜间 55
2	厂界南 1m 处	50.5	50.5	
3	厂界西 1m 处	53.5	53.5	
4	厂界北 1m 处	51.6	51.6	

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选取安装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噪声级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其中一般固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废物、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

1、一般固废

（1）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33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章节计算，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6.564t/a，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共计约 0.752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5.81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污泥：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废水章节计算，沉淀池处理的悬浮物量约 3.163t/a。则沉淀池的沉渣产生量约 3.163t/a，考虑污泥含有一定量的水分，项目污泥含水率以 60%计算，则污泥产生量约 7.9t/a，回用于生产。

（4）实验室废物：项目设置实验室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指标主要为尺寸允许偏差、密度、抗折强度、体积吸水率、垂直板面抗拉强度，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经检验后的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物产生量约 5t/a，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回用于生产。

（5）生活垃圾：营运期间，项目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330	回用于生产	0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5.812	回用于生产	0
3	污泥	7.9	回用于生产	0
4	实验室废物	5	回用于生产	0
5	生活垃圾	3.75	环卫部门清运	0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项目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会产生少量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检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检修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也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拟建设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为 15m²。项目废机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1.05t/a，储存周期半年。则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 0.525t，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5m²，可储存危废约 20t）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使用。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间及有关标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

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表 4-15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项目排放量*	变动后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	0	-0.36
	颗粒物	0.63	0.752	+0.122
废水	废水量(m ³ /a)	300	300	0
	COD	0.077	0.077	0
	氨氮	0.0075	0.0075	0
	BOD ₅	0.046	0.046	0
	SS	0.042	0.042	0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20	330	+31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4.88	5.812	+0.932
	污泥	8.3	7.9	-0.4
	实验室废物	5	5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废活性炭	12.16	0	-12.16
	废机油	1	1	0
	废油桶	0.05	0.05	0

注：*废水为接管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表 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最大存储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储量 (t)	Q 值
废油桶	/	50	0.025	0.0005
机油、废机油	/	2500	0.5	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7
Q 值对应等级				Q<1

项目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有：机油、废机油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布袋除尘器故障的情况下，周边大气会出现短期颗粒物浓度超标。

(4) 在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所示。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气凝晶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区	固镇县	固镇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连徐路北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20 分 51.032 秒	纬度	33 度 15 分 5.890 秒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	机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废机油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布袋除尘器故障的情况下，周边大气会出现短期颗粒物浓度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④防火防爆措施：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车间口及车间内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六)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间，污染途径为危废间发生渗漏，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地下水污染治理原则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报告严格控制发生风险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新建相关防渗措施，全厂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厂区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沉淀池	设防腐蚀防渗面层（如耐酸瓷砖、环氧树脂砂浆面层等），或铺设 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等），使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储罐区、生产车间、实验室等	可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一般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经过以上防渗处理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七) 环保投资预算

项目环保投资为 164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的 3.09%，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治理，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实施 时间
1	废气 治理 措施	呼吸粉尘	呼吸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罐呼吸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罐呼吸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罐呼吸粉尘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	18	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与 主 体 工 程 同 步
2		呼吸粉尘	罐呼吸粉尘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罐呼吸粉尘经 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吸粉尘经 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1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	25		
3		粉尘	管道收集后经 1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2		
4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2		
5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 13#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2		
6	废水 治理 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		车间保洁废水	三级沉淀池	25	/	
8		生产设备冲洗废水				
9	噪声 防治 措施	产噪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0	固废 治理 措施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妥善处置，处置率 达 100%	
11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 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实 验室废物回用于生产	2		
12						
1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 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新建危废间，位于生 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15m ²	12	妥善处置，处置率 达 100%		
14	土壤、 地下水	分区防渗	危废间、化粪池、沉淀池 建设重点防渗措施；粉料 储罐区、生产车间、实验 室等等区域建设一般防 渗措施	35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一般防 渗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	
合计				164		

(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试生产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管道收集后经 1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 13#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呼吸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颗粒物	呼吸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呼吸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呼吸粉尘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呼吸粉尘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呼吸粉尘经 1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15m ² 。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物回用于生产。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防控：定期维护，排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严格废水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②分区防渗：根据项目污染物控制难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危废贮存应建立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对使用原辅料、危废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②强化火源的管理；③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投产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②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正式投产前完成“三同时”验收；③规范排污口设置，落实例行监测计划，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六、结论

安徽贝甲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的年产 6 万立方米气凝晶保温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总计）				0.752		0.752	+0.752
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300
	COD				0.015		0.015	+0.015
	氨氮				0.0015		0.0015	+0.0015
	BOD ₅				0.003		0.003	+0.003
	SS				0.003		0.003	+0.003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330		330	+33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5.812		5.812	+5.812
	污泥				7.9		7.9	+7.9
	实验室废物				5		5	+5
	生活垃圾				3.75		3.75	+3.7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1	+1
	废油桶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